

洛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材料

关于洛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暨 2018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洛南县财政局局长 杨少峰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暨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贴全县工作大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抓收入，全力以赴促发展，尽心竭力惠民生，坚定不移推改革，始终不渝抓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426 万元，占人大批准调整预算 29300 万元的 100.43%，同口径增长 8.9%，其中

税收收入 1504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1.11%；非税收入 14385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8.89%。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83461 万元的 99.99%，同比增长 5.73%，增支 15364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26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46948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9000 万元、决算批复上年结余 4318 万元、调入资金 1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899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434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084 万元、债务还本置换支出 2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2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8993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6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216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61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4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10600 万元，决算批复上年结余 133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9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216 万元、债务还本置换支出 10600 万元，调出资金 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993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18500 万元（一般债务 145500 万元，专项债务 73000 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 184468 万元，其中直接债务 177645 万元（一般债务 106884 万元，专项债务 70761 万元），或有债务 6823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96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000 万元，置换债券 12600 亿元。全县综合债务率为 72.6%，风险总体可控。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912 万元，占年度预算 79.3%，同比减少 199 万元，下降 17.9%，实现了只减不增。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公车运行费支出 742 万元，同比减少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当年全县无支出。“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依托公务用车保障平台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降低了车辆的运行维护成本；认真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接待标准，控制接待批次，降低接待规模，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五）需要报告事项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是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等，由于我县暂无此项收支，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目前是由县级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

门报送，由上级财政部门统一汇编，因此县财政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3. 2017 年消化赤字 6225 万元。

（六）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担当实干，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全力应对经济下行、税收减收等不利因素影响，强化税收征管，提高征管效率，确保收入预算平稳实现。努力向上争取资金，增加县级财力，缓解支出压力。2017 年共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16.04 亿元，增长 24.24%，增加 3.13 亿元。

2. 多措并举，服务中心工作发展大局。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拨付中省扶贫资金 11420 万元，安排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4267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25688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国开行贷款完成支出 1.73 亿元。二是拨付项目前期费及陕南循环发展资金 3875 万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1020 万元，支持玫瑰小镇、音乐小镇、花溪弄等重点项目；拨付资金 6699 万元，支持博润微晶石等龙头企业发展。三是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拨付资金 1250 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 个；整合资金 8351 万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4547 万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3. 科学安排，民生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严格落实“两个 80%”的要求，全年民生支出 238413 万元，占财政支出 84.1%，有力

保障了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全力支持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保障、移民搬迁、环境保护等民生事业的均衡发展。2017 年，在财政资金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挤出 7964 万元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金，将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缴纳比例由原来的 5%提高至 10%。

4. 依法理财，建设法治透明公共财政。不断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积极推行零基预算，实现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全覆盖、全公开、常态化，努力开展政府性资产报告试点、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及产权登记工作，扎实推进收费清理和电子化政府采购改革工作。2017 年，全县统一网站公开预决算单位 70 个；电子化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238 笔，节约资金 532 万元；收费清理专项检查 70 多个执收单位，坚决取消了目录清单之外和上级要求取消或停征的收费项目。

5. 加强监管，财政资金使用高效。突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积极开展追赶超越、重大政策落实、扶贫专项资金检查，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2017 年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7 个，评价资金 3.25 亿元；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116 个，审减金额 8409 万元，审减率达 7.66%。

6. 防控风险，加强债务化解和动态监控机制。严格按照《预

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坚持“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和“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严格实行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从严从紧管理政府性债务，有效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偿还债务本息 2.27 亿元，置换债务 1.26 亿元。

7. 规范程序，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按照“产权、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的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实施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监管，使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实施全网络操作管理，提升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对闲置和土地资源进行整合，引入市场机制，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变资产为资源，变死守为活用，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进行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试点编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17 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财税干部开拓创新、顽强拼搏的结果。面对现实，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较大，非税收入占比仍然偏高，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税收形势

仍然低迷，可持续增长的基础有待加强。二是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强化，严控预算追加，切实提升预算执行力。三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对财政的要求和期望越来越高，支出需求与财力增长仍存在较大差距，收支矛盾尖锐，保平衡压力较大。四是政府债务负担沉重，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控制和化解债务任务十分艰巨。五是部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效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财政监管和绩效评价仍待加强。对此，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围绕财政工作总体思路，以追赶超越为主线，以防风险、助脱贫、治污染“三大攻坚战”为统领，瞄准增收节支目标，紧抓机遇，迎难而上，认真履行财政服务发展职责，统筹资金，保障重点，加快财政工作追赶超越步伐，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327 万元，占预算 52.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76 万元，占预算 51.96%，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622 万元，占预算 43.54%；非税收入完成 5654 万元，占预算 77.45%；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7%。上半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951 万元，占调整预算 81.58%，同比增长 7%，增支 127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7 万元。

（三）财政主要工作特点

1. 依法征管，努力完成收入任务。上半年，各收入部门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测算年度税收规模，合理确定收入目标，深入挖掘税收潜力，深化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不断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顺利实现了“双过半”目标。全县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63%，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

2. 突出重点，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聚焦追赶超越、“五大攻坚战”及精准扶贫等领域，充分发挥财政支持、保障、服务职能，推动经济发展。一是拨付项目前期费及陕南循环发展资金 1080 万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整合资金 2201 万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1241 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8 个，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安排资金 3694 万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三是筹措资金 1453

万元，推进全域旅游开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四是安排扶贫资金 1882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7183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完成支出 15944 万元，占全年计划任务 23516 万元的 67.8%，财政扶贫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五是投入资金 2509 万元，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不断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3. 惠及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向脱贫攻坚工作倾斜，确保新增财力和财政支出的 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半年民生支出 166109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5.21%。一是足额发放了干部职工工资。二是拨付教育资金 8113 万元、医疗卫生资金 2930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三是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拨付医疗救助、城乡低保、高龄补贴、养老保险等资金 38072 万元，有力推进了社会保障全覆盖。四是拨付保障性住房资金 1660 万元，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五是拨付资金 2170 万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让洛南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六是拨付村干部工资、村级经费 2008 万元，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七是加大对政法部门的投入，拨付资金 3436 万元，支持“和谐洛南”建设。

4. 推动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实现了全覆

盖、全公开、常态化。二是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改革，上半年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86 笔，节约资金 318 万元，节约率 5.2%。三是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入库项目 2 个，总投资 14.1 亿元。四是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9 个，评价资金 6.1 亿元。五是国库集中支付上半年办理业务 7880 笔，支付金额 19.86 亿元。

5. 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资金。组织开展了全县财政扶贫资金检查和专项审计，严肃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强化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意识，上半年置换债务 8071 万元，部门自有偿还债务 9480 万元。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评审项目 68 个，审减金额 12117 万元，审减率达 9%，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上半年我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源税源匮乏。面对当前钼价复苏上涨的有利机遇，钼矿企业恢复生产较少，未能迅速增产达效，相关税收低于预期。二是收入质量不高。尽管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63%，同比有所上升，但与上级要求仍有差距，需进一步优化。三是财政运行困难日益加剧，财力缺口较大，政策性欠账较多，财政资金紧张问题日益突出，收支矛盾十分尖锐，落实支出责任困难多、压力大。四是债务风险不断加大。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较多，偿债压力较大。

三、2018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及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为此，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收入征管，促进收入高质量增长。要把抓收入作为首要职责，紧紧抓住当前钼价回升有利时机，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扩大销售，全力挖潜保增收。要充分发挥财税库银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要全面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促进财政收入高质量稳定增长。

（二）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审慎把关、审慎立项，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领域和重要方面。要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三）积极主动作为，助力脱贫攻坚。要重点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安排好专项扶贫资金，建立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脱贫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确保各项涉农资金“放得下、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加快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支持农村“三变”改革,在产业扶贫、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上下功夫,助力贫困村脱贫。

（四）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化税制改革,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和水资源费改税改革,积极推进消费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施行。继续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 PPP 工作规范化运行,力争完成 PPP 项目。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做好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和规范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管理政策,坚持堵死后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努力消化存量债务,规范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严格将债务控制在限额以内,保证政府不发生债务风险。建立务实、管用、合理的中长期债务风险处置机制和债务化解机制,逐年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逐步实现规模可控、结构合理的债务管理目标。